

2018 年度报告

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



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
China Audio-Video Copyright Association





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
China Audio-Video Copyright Association

目录

● 01 理事长寄语	03
● 02 组织机构	05
● 03 协会历程	07
● 04 党建工作	08
● 05 会员发展	08
● 06 授权作品	08
● 07 许可业务	09
● 08 法律事务	12
● 09 分配业务	13
● 10 大事记	15

2018年报

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





2018年是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以下简称音集协)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音像著作权市场各种乱象和错综复杂的各种矛盾,音集协痛下决心,清除积弊,开创未来,克服了重重困难,取得了初步胜利。音集协2018年收取著作权使用费1.92亿元,实现财务收入2.30亿元,达到历史新高。卡拉OK著作权使用费投入分配的总金额,从2017年的1.47亿元到2018年的1.96亿元,增长了近33%。

2018年,协会秘书处加强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决策机制与监督约束机制;坚决维护会员利益,解除了与天合公司的合作关系,按国家版权局的要求,创建合同、发票、账号“三统一”的协会自己的收费系统;探索构建《大数据著作权管理系统》,试图运用科技手段破解收费与分配的难题;在多项音像著作权重大诉讼中,充分运用法律武器,维护了权利人的利益,等等。秘书处在周亚平代理总干事领导下,取得的成绩有目共睹。

当下,国家把知识产权保护提到国家战略高度,各项法律法规日益完善,但我国著作权保护起步较晚,发展水平不平衡,在司法认识与实践上,著作权保护事业依然任重道远,尤其是著作权集体管理事业更是有待进一步完善与提高。由于收费的模式所决定,音集协目前未能做到精准收费和精准分配,这也是各种矛盾产生的根源、音集协长期的痛点与难点。在科技发展的今天,大数据、移动支付为解决这一难点提供了手段与可能,音集协需要运用足够的智慧去平衡好各方利益,推动《大数据著作权管理系统》的落地运行。音集协决心在国家版权局的指导下,依法合规,坚决维护权利人的利益,积极探索,勇于创新,不断提高著作权集体管理水平,促进音乐产业发展。

“去除积弊，改革发展，守正创新”——这十二个字是2018年最好的总结，也是未来工作的指引。2019年，音集协仍然面临错综复杂的各类矛盾，前进路途依然荆棘丛生、陷阱暗布，但是挑战与机遇并存，沧海横流方显英雄本色，岁月斑驳但不负会员重托。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作为社团，不以营利为目标，而以全体会员的利益为出发点与落脚点，所有的努力都是为了会员利益。协会希望全体会员精诚团结，放眼长远利益，支持协会秘书处的工作。

同时，希望协会秘书处敢于创新，勇于突破，将《大数据著作权管理系统》尽快投入运营，好事要做好，要严谨地进行科学论证，严格地按照程序审批，严密地进行落地部署。

最后衷心地希望，音集协秘书处在代理总干事周亚平的带领下，在理事会的领导下，在全体会员的监督和支持下，在新的一年再次取得大的发展、新的突破，跨上新台阶，迎得新成绩，为音像管理事业开疆辟土，为音乐产业发展鞠躬尽瘁，为广大会员谋取更多的福利！





组织机构

会员大会

是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理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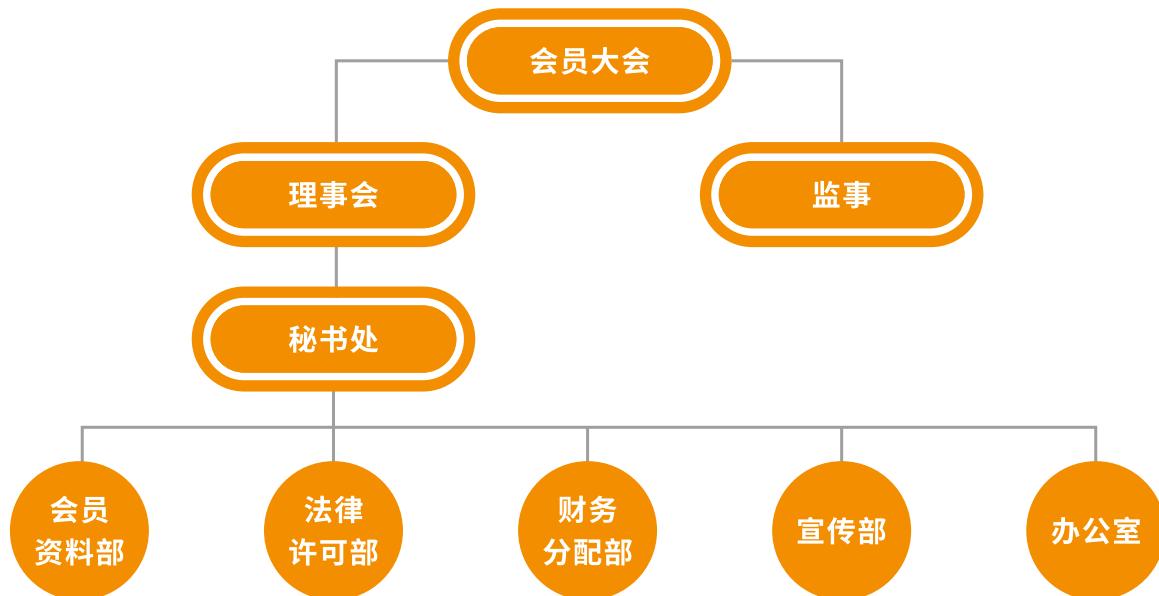
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协会秘书处开展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监事

是协会的监督机构，对会员大会负责，依据协会章程对理事会、秘书处、协会财务等工作具有监督职权。

秘书处

是协会的常设机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理事名单如下

机构理事名单(按拼音首字母排列,排名不分先后)

北京竹书房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沈永革先生同时任副理事长)

北京华谊兄弟音乐有限公司

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摩登天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八次会员大会当选为理事)

福茂唱片音乐股份有限公司

滚石国际音乐股份有限公司

华纳唱片中国(香港)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八次会员大会当选为理事)

瑞凯知识产权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孔雀廊娱乐唱片有限公司

索尼音乐娱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乐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太合音乐集团

新二十一东方艺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正东音乐娱乐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正大国际音乐制作中心

中国唱片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理事名单

周建潮 理事长

周亚平 副理事长兼代理总干事

宋 柯 副理事长

马继超 理事

孙建红 理事

监事名单如下

刘文和 监事长

刘光涛 监事

崔婷琪 监事



协会历程



2008年

起诉京城百家卡拉OK歌厅胜诉，掀起“维权风暴”，该系列案件对打击卡拉OK行业侵权行为，全面推进卡拉OK收费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入选最高人民法院“中国2008年度十大典型案例”。



2014年

随着著作权许可业务的不断扩展，开始向卡拉OK点播设备(VOD)商收取著作权使用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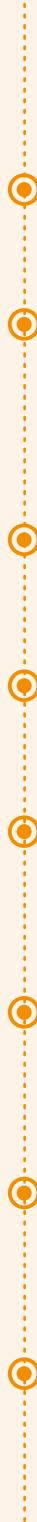
2016年

加入国际唱片业协会(IFPI)，成为关联会员。对拓展海外业务，按国际化规则运行，在全球范围内保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2018年11月

对天合公司提起违约诉讼，并公告终止天合公司的收费资格。此后，陆续在全国各地成立协会直管的联络处。



2005年



经国家版权局批准，由中国音像协会筹备成立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2008年在完成民政部登记手续后，正式成立。

2008年



委托天合公司开展卡拉OK歌厅著作权许可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许可机构。

2016年



积极关注新的著作权使用商业模式，开始向智能电视设备商以及迷你卡拉OK设备商收取著作权使用费。



2018年

从人民教育电子音像出版有限公司收到首笔教科书法定许可使用费，开始了教科书法定许可业务。





党建工作

2013年在新闻出版总署的领导下,包括协会在内的五家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成立联合党支部,2016年6月根据党中央“两个全覆盖”的要求,成立了协会党支部。党支部自成立以来,在上级党组织的关心和指导下,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党的十九大报告》、《党章》等系列重要文件,开展多种多样的组织活动,赴西柏坡红色教育基地,感悟和传承“西柏坡精神”;参观改革开放四十年成果展,加强党支部的凝聚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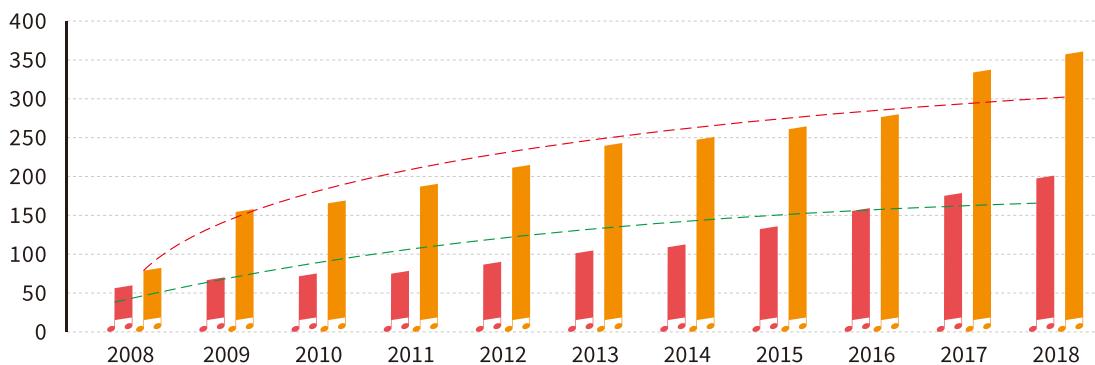


会员发展

会员授权是协会发展的根基。发展会员,服务会员是协会工作的根本。2018年度协会新发展会员34家,增幅创历史新高,会员类型不断丰富,会员总数达到了201家,其中包括360个著作权权利人。

2008-2018年会员增长情况:

● 会员总数 ● 实际代表权利人



授权作品

截止2018年底,协会管理的音乐电视作品总量达11万首以上,涵盖卡拉OK市场使用的绝大多数作品。类型主要为流行音乐(86%),还包括红歌、儿歌、民歌、戏曲、外语歌等多种类型。除音乐电视作品外,协会还依据会员授权,管理录音制品以及音乐教学类视频等。授权类型也更加多样,包括:复制权、放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出租权、广播权等等。



许可业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018年度协会已在实体卡拉OK歌厅、卡拉OK点播设备(VOD)、迷你卡拉OK设备、智能电视设备、教科书法定许可等领域开展许可业务。

实体卡拉OK歌厅



卡拉OK经营者使用歌曲从事营利性商业活动,须依法取得音乐作品和音乐电视作品权利人的许可并支付报酬,2018年度,协会签订许可合同共3899份,签约场所3146家。自2008年起,协会委托天合公司向卡拉OK经营者开展著作权许可及收费工作,但天合公司在开展收费工作过程中存在严重违约、违规行为,故协会于2018年已公告终止天合公司的收费资格,并将其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要求其支付逾期未结算著作权使用费。

为更好地开展卡拉OK收费工作,协会于2018年12月起陆续在全国各地成立直管联络处。联络处的职责为代表协会在各省进行卡拉OK著作权许可业务的洽谈、协调和法律宣传。达成合作意向后由协会直接与卡拉OK经营者签订《著作权许可协议》。许可使用费直接汇入协会著作权许可费专用账户,由协会直接向经营者开具发票,实现账户、合同、发票三统一管理。

协会各省联络处联系方式如下

● 注：信息截止到2019年10月

序号	联络处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首席代表
1	安徽省联络处	合肥市庐阳区合瓦路龙兴花园门面7-3号	0551-65575458	王雪
2	河南省联络处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北路宏康路翰宇广场一号楼A座505	0371-53399191	赵亚洲
3	湖北省联络处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珞珈路456号新时代商务中心11楼	027-87263735	王霞
4	江苏省联络处	南京市秦淮路58号天恒大厦10楼	025-86598152	李建斌
5	江西省联络处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洪都中大道89号隆鑫广场A2栋803室	0791-88195922	曾庆泽
6	浙江省联络处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368号海创基地北楼2156室	0571-87658909	王英龙
7	山西省联络处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前所街8号	0351-4065855	蔚敏
8	黑龙江省联络处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65号远东商务中心五楼	18646101272	徐洪海
9	福建省联络处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洲北路9号海峡天翔文创园C-408	0591-83058069	林伟平
10	北京市联络处	北京市海淀区新龙大厦A座2216室	010-82986522	赵京
11	河北省联络处	河北省石家庄市天山大街方大科技园9号楼401室	13513366333	周龙
12	天津市联络处	天津市滨海新区燕赵大厦18层	022-66304233	王燕
13	吉林省联络处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6789号1711室	18686671798	张岩岩
14	上海市联络处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917号中关村科技大厦辅楼612室	18001703535	浦达
15	辽宁省联络处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大西路287号	024-31139719	韩亚东
16	广东省联络处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3号富力盈力大厦南塔2401房	020-83621296	段少青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联络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7号财富国际广场4号楼2202	18174148596	邓开全
18	海南省联络处	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环东二路38号2栋401	0898-67811570	符文杰
19	陕西省联络处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77号裕郎国际832室	18292467123	张岩岩
20	甘肃省联络处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解放路126号水晶花园酒店六楼	0938-8529155	周刚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联络处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金龙大厦十层1004号	18143793396	周刚
22	四川省联络处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少城路27号少城大厦20楼1号	028-87365502	谭柳
23	云南省联络处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兴苑路德缘小区2栋7楼	13708890336	李辉
24	贵州省联络处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山西路58号2单元29层	13628508959	蒋体应
25	重庆市联络处	重庆市渝中区嘉金路5号1805	023-63877808	张渝
26	内蒙古自治区联络处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街名都中央广场1019号	18947167336	武斌魁
27	山东省联络处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1577号905	13805310611	聂洪涛
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联络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北新大厦7楼716室	13565958058	贺锴
29	青海省联络处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万达公寓B座21204	13007780532	许瑛
30	湖南省联络处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紫薇路8号律政服务大楼10楼1001-1014	0731-89975292	周健
31	西藏自治区联络处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北区司法小区20幢一单元601	17716310666	崔修平

卡拉OK点播设备(VOD)



卡拉OK设备生产商在其设备和系统中使用协会管理的音乐电视作品制作曲库向卡拉OK歌厅分发,以满足卡拉OK营业性播放需要的,应从协会获取复制权许可并支付著作权使用费。

迷你卡拉OK设备



迷你卡拉OK设备是指小型移动封闭式包房及相关设备,一般容纳1-3人。使用协会管理的音乐电视作品的迷你卡拉OK运营商,应从协会获取放映权许可并支付著作权使用费。

智能电视设备



以卡拉OK形式进行点播、放映音乐电视作品的智能电视设备(包括智能电视、智能电视机顶盒)应用程序开发商,在其运营的应用程序中使用协会管理的作品,应从协会获取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并支付著作权使用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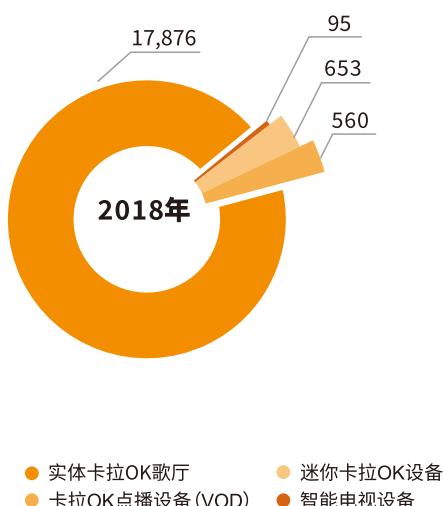
教科书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教科书法定许可使用作品支付报酬办法》的有关规定,教科书编写者使用他人已发表的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由集体管理组织向权利人转付。

2018年许可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2008-2018年许可收入趋势图:

(单位:万元)





法律事务

2018年协会在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除河北、宁夏、西藏及港澳台)开展维权活动。2018年取证场所数量为2078家,其中1786家已立案,并有634家场所与协会达成支付著作权使用费并和解结案,著作权使用费金额合计2647万元,占著作权费总额的20%。已判决并执行完毕的案件769起,全部以协会胜诉为结果,其余大量案件还在审理和执行当中。

2018年非会员权利人对已经向协会缴费的实体卡拉OK歌厅提起的诉讼大幅增加。截止2018年底,协会共处理非会员权利人诉讼案件1022件,主要包括深圳市声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菜之鸟唱片有限公司、重庆索隆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宝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数十家版权代理公司发起的大量诉讼案件。

除了日常法律事务外,协会通过向立法部门提交书面意见、在新闻媒体组织百家会员联名发表呼吁书的方式,积极要求修改“著作权法”,增加录音制作者的广播权和表演权,为权利人争取更多的合法权益。

01 典型案例

云南大明星连锁卡拉OK歌厅(以下称:大明星)自2011年起拒绝履行著作权许可协议,侵权使用协会管理作品,经协会多次发起行政投诉及违约、侵权诉讼后,该场所于2017年对协会发起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诉讼,2018年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驳回大明星全部诉讼请求,认定双方未能签订协议的原因系大明星提出的交易条件明显不合理,协会有权拒绝缔约并提起侵权诉讼,不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垄断行为,该案原被告均未上诉,判决生效。

02 典型案例

2018年7月3日,山西省运城市中级法院就协会诉山西万里卡地亚娱乐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案做出判决,按照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山西高院)指导意见每天每包房5元确定赔偿金额5万余元,该案原被告均未上诉,判决生效。早在2018年4月19日,山西高院下发了《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卡拉OK著作权纠纷案件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该意见提出各中级法院在审理卡拉OK著作权纠纷案件中,参照协会报国家版权局公告的收费标准确定侵权赔偿额,统一判赔标准,确定此类案件侵权赔偿额为5-6元/天/包房,对无正当理由拒不缴纳著作权使用费且拒绝协商的场所,赔偿标准可达12元/天/包房。此案的判决,对确定卡拉OK领域的侵权赔偿标准,促进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提供了新的思路和判例。

03 典型案例

2016年6月,北京天语同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天语同声)及中音传播(深圳)有限公司(下称:中音)因合同纠纷将协会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下称:朝阳法院)。本案经过将近3年的审理,朝阳法院于2019年5月就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协会自2014年1月1日起无需再向天语同声、中音支付21%的运营费,双方合作关系也无需延长至2020年。目前该案已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进入二审程序,如二审维持本判决,将对协会具有重大意义,协会将大幅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对会员的分配率。



分配业务

根据会员大会通过的《分配办法》以及理事会通过的《分配细则》对收取的著作权费进行分配。

根据《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的规定,在国家版权局协调下,我会同时代表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向实体卡拉OK歌厅收取著作权使用费,在收取的使用费中,扣除税金和管理成本后的40%支付给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由其向权利人分配;其余60%由我会向权利人进行分配。

2018年协会各业务分配及管理费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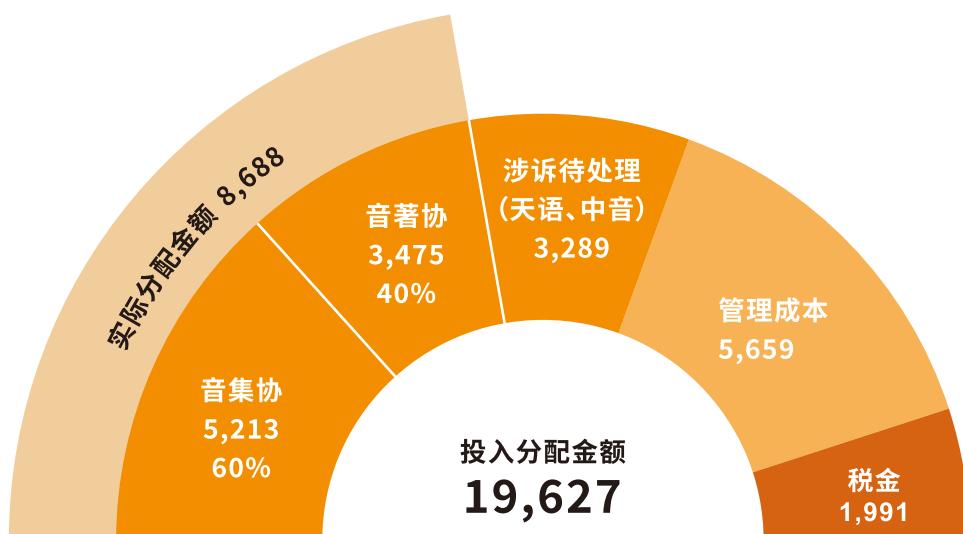
	实体卡拉OK歌厅	卡拉OK点播设备(VOD)	迷你卡拉OK设备	智能电视设备
收费额	17,876	560	653	95
投入分配额	19,627	1,095	1,856	330
管理费比例	30%	5%	5%	5%

情况说明:投入分配金额中包含其他年度待分配金额,其中:实体卡拉OK歌厅分配其中包括2017年度待分配金额;卡拉OK点播设备(VOD)包含2017-2018年度待分配金额;迷你卡拉OK设备包含2016-2018年度待分配金额;智能电视设备包含2016-2018待分配金额。

2018年实体卡拉OK歌厅著作权使用费分配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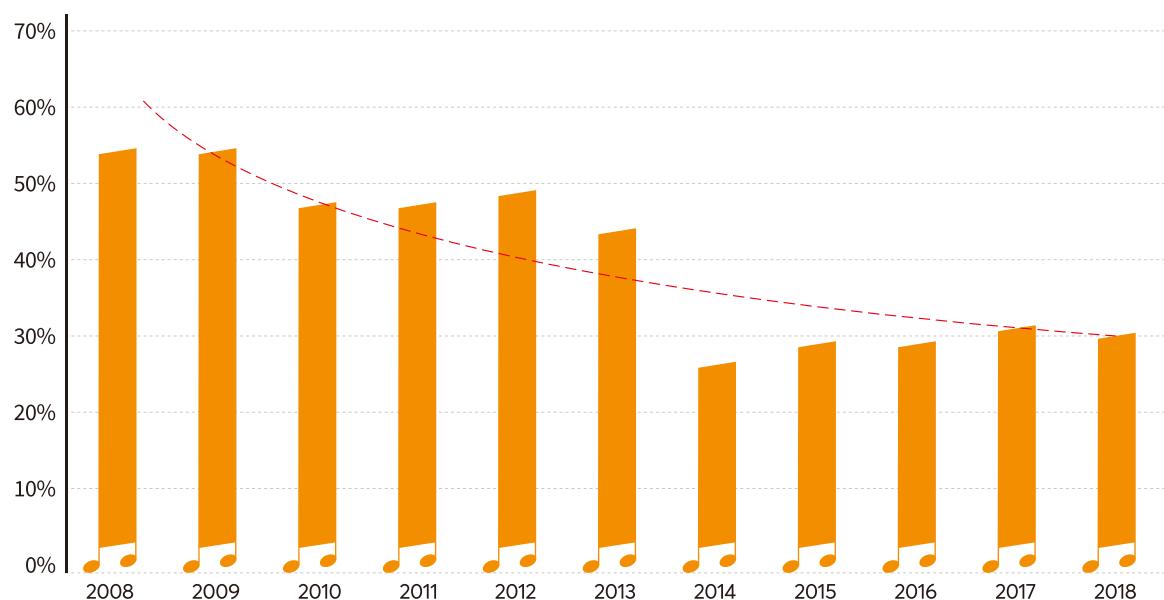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 注1:管理成本包括天合公司渠道费和协会管理费
- 注2:天语、中音案终审判决后,如能胜诉,涉诉待处理部分将向会员分配
- 注3:
音集协: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
音著协: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协会成立之初,由于主要的唱片公司通过代理商加入协会,代理商既是权利人代表又是受托负责收取著作权费机构,造成协会的管理成本较高,随着主要的唱片公司直接加入协会,和理顺委托收费机构的关系,协会从2014年开始,包括代理商在内的总的管理成本基本上不超过30%。随着协会工作的不断改进,协会将不断提高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2008-2018实体卡拉OK歌厅管理费比例趋势图:



●注:从2014年开始,协会不再向天语同声和中音公司支付收费总额(税后)的21%运营服务费,2016年两公司对协会提起了违约诉讼,被一审法院驳回。如果终审法院判决协会胜诉,从2014年起的涉诉待处理金额将向权利人进行分配。



大事记

2018年1月，协会召开第二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民政部关于社团管理的要求，通过了脱钩后新修改的《协会章程》，并提议三名监事，完善了协会自我监督机制。



2018年5月29日，协会召开了第二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与天合公司合作的指导原则》；通过《关于同意邹建华同志辞去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兼总干事的决议》；通过《关于周亚平同志代理协会总干事职务的决议》，调整和强化了秘书处领导班子。



2018年5月30日，协会在京召开了第七次会员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理事会提交的《2017年度工作报告》、《2017年度财务报告》、《协会章程》、《协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设立监事及推荐监事人选的决议》、《关于增补索尼音乐娱乐(上海)有限公司为理事的决议》及《关于增补北京竹书房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为理事的决议》。





大事记

2018年11月,鉴于天合公司在接受协会委托开展实体卡拉OK歌厅著作权许可费收取过程中存在的严重违规违约行为。经理事会决议,协会公告解除与天合公司的委托关系,终止其收费资格,并对天合公司提起法律诉讼。

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

终止委托天合文化集团著作权许可收费
资格的公告

音集协字【2018】第077号



2018年12月,协会开始筹备《大数据著作权管理系统》,倡导在互联网大数据时代,利用IT及互联网技术,实现对海量点唱作品的登记、查证、统计、分析,以及作品收益的精准快捷分配,从而切实为著作权集体管理的理念和方式提供平台依托和技术支持。



2018年12月,与中宣部舆情中心达成《音像著作权服务协议》,在2019年为“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提供版权咨询、协调服务。

学习强国
xuexi.cn

中共中央宣传部主管



联系我们

法律许可部

电话:010-66086468转215

邮箱:license@cavca.org

会员资料部

电话:010-66086468转208

邮箱:fengyuxuan@cavca.org

财务分配部

电话:010-66086468转261

邮箱:wangyu@cavca.org

宣传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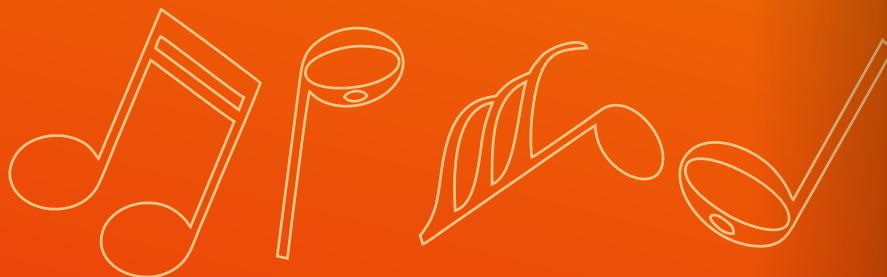
电话:010-66086468转232

邮箱:hujian@cavca.org

办公室

电话:010-66086468转223

邮箱:cavca01@cavca.org



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



官方订阅号



官方服务号



官方微博



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
China Audio-Video Copyright Associatio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商务楼401室

邮编：100020

电话：010-66086468/6427/6442/6649, 65016009, 65016439

传真：86 10 66086475

网址：www.cavca.org